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初级中学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6-0069，盐城市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木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盐城市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木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木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

